

丽水市烟草专卖局文件

丽烟专〔2024〕3号

丽水市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丽水市烟草制品 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烟草专卖局，市局各部门：

现将《丽水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可公开）

丽水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

第一条 为维护消费者利益，保证国家财政收入，加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管理，优化辖区内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规范烟草市场秩序，保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其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丽水市行政区域内烟草制品零售点（以下简称零售点）的布局管理。

第三条 本规定遵循依法行政、科学规划、服务社会、均衡发展原则，根据辖区人口分布、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和消费需求等要素确定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烟草制品零售点是指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依法申请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经营场所。

零售点应当设置于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面向公众经营，并在营业执照登记注册的经营场所范围内。

本规定所称零售业态共分为六类：便利店、烟草专业店、超市、商场、娱乐服务类和其他，以现场勘验予以认定。

第五条 本市零售点布局以乡镇（街道）作为市场单元区域，

以市场特征、人口数量、消费水平、行业要求以及相关发展趋势等因素为依据，动态设定零售点指导数，根据指导数确定区域饱和度和度，设置过饱和区、饱和区、非饱和区。

丽水市烟草专卖局每年定期在浙江省烟草专卖局网站政务公开栏目（网址：<https://zjyc.tobacco.gov.cn>）发布区域饱和度和度划分、零售点指导数等信息，并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发布频次，区域饱和度和度划分根据零售点指导数和实际零售点数量实行动态调整。

第六条 乡镇（街道）确定为过饱和区的，不可新增零售点；乡镇（街道）确定为饱和区的，仅可在特殊市场单元新增零售点；乡镇（街道）确定为非饱和区的，可以新增零售点，但不得超过公布周期内的零售点指导数上限。发证机关收到位于过饱和区和饱和区的新办申请的，按照申请时间先后顺序将符合轮候条件的申请人纳入轮候管理；当该区域零售点总数小于零售点指导数时，发证机关按照“退一进一、先后有序”原则，依据本规定及《丽水市烟草专卖局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轮候管理规定》（附件一）进行办理。

第七条 零售点设置规则：

（一）一般区域按以下规则设置零售点，零售点应设置在沿街经营场所内：

1. 城区、主要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含县级以上政府统一规划建设的产业集聚区）范围内布局零售点：

(1) 零售业态为便利店、烟草专业店、超市、商场的，城区、主要镇区零售点间隔距离不少于 100 米；经济技术开发区(含县级以上政府统一规划建设的产业集聚区)零售点间隔距离不少于 200 米；

(2) 零售业态为娱乐服务类、其他的，零售点间隔距离不少于 300 米。

2. 除城区、主要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含县级以上政府统一规划建设的产业集聚区)外的行政村(居委会)按人口数设置零售点。人口数在 400 人以下的，可设置 1 个零售点；人口数每增加 400 人可增设 1 个零售点；特殊市场单元内的零售点不计入上述数量限制。

(二) 特殊市场单元按以下规则设置零售点：

1. 封闭式住宅小区内部的零售点应设置在小区附属服务设施内，数量不超过 1 个；

2. 政府统一规划建设且在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目录内的集贸市场、综合性市场或专业市场等，市场零售点应设置在市场外围沿街经营场所内，零售点数量按固定摊位数量设置，200 个摊位以下的市场零售点设置不超过 1 个，200 个摊位以上的市场零售点设置不超过 2 个，并应同时符合间隔距离要求；位于适用数量布局规则的行政村(居委会)范围内的，零售点间隔距离不少于 100 米；

3. 火车站、机场、城区汽车客运站设置在室内候车(机)区

域内的零售点数量不超过 2 个；

4. 高速服务区（区分不同方向）内零售点数量不超过 2 个；

5. 大型商业综合体内零售点设置数量不超过 2 个；

6. 高等院校各校区内零售点设置数量不超过 2 个；

7. 企业厂区内部一般不设置零售点，但年主营业务收入亿元及以上工业企业内部的生活区域可以设置 1 个零售点；

8. 内部无零售点且相对封闭的 4A 级以上旅游景区，景区游客服务中心或检票口可以设置 1 个零售点。

第八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受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限制，但应符合零售点设置的其他条件：

（一）以经营预包装食品为主的单层营业面积（不包括独立的仓储、办公场所及围墙内庭院等）在 300 平方米以上的超市、商场、便利店、烟草专业店，或营业面积（不包括独立的仓储、办公场所及围墙内庭院等）在 20000 平方米以上的宾馆酒店、饭店餐馆等服务行业。

（二）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拆迁、征收公告发布前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持证零售户，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在原发证机关辖区内改变经营地址的，按照如下规则办理：

1. 在新经营场所申请继续经营的，可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在原许可证歇业、到期未延续而注销后 6 个月内重新申领许可证，新经营场所应位于原经营场所所在乡镇（街道）辖区或政府安排的统一安置点内；新经营场所位于城区、主要镇区、经济技术开

发区（含县级以上政府统一规划建设的产业集聚区）的，与最近零售点间隔距离应在 30 米以上；

2. 选择于政府安排的统一安置点内安置的，安置点建成前，可按照本项第 1 目办理。安置点建成后，利用自有安置场所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可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歇业后于安置场所重新申领许可证，但应在取得安置场所权属证明 6 个月内。安置场所位于城区、主要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含县级以上政府统一规划建设的产业集聚区）的，与最近零售点间隔距离应在 30 米以上。

该项规定同一事由适用此照顾仅限一次。

（三）因中小学校、幼儿园周边许可证清理的持证零售户，需要改变经营地址重新经营的，按照如下规则办理：

1. 因中小学校、幼儿园周边许可证清理，持证零售户歇业后 6 个月内搬迁至新场所经营，在原发证机关辖区内重新申领许可证的；

2. 主动配合中小学校、幼儿园周边许可证清理，因中小学校、幼儿园搬迁或师生日常主要通行出入口改变等原因导致清理范围发生变化 1 年内，歇业后于原经营场所重新申领许可证的。

该项规定同一事由适用此照顾仅限一次。

（四）2 年内无涉烟违法记录的持证零售户，经营主体为自然人，自然人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发证机关作出注销决定的当日内，其配偶、子女、父母在原经营场所重新申领许可证的；

但适用残疾人和烈士规定办理的许可证除外。

本项规定可分别与本条第二项、第三项同时适用。

（五）取得许可证 3 年以上且 3 年内无涉烟违法记录的持证零售户歇业，其他申请人在原经营场所申领许可证，且歇业申请与新办申请同时被受理的；但适用残疾人和烈士规定办理的许可证除外。

（六）因法院判决、法人或其他组织分立、合并，在原经营场所重新申领许可证的。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的，按照国家局印发《完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管理优化政务服务工作指引》（国烟法〔2024〕55 号）相关规定办理。

（七）经营范围为雪茄烟本店零售，营业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具有 12 平米以上雪茄烟保湿房的专业雪茄吧；但设置总量不超过发证机关年初辖区内零售点数量的 1‰，不足 1 个的可设置 1 个，超过 1 个的向下取整。

（八）取得许可证 2 年以上且 2 年以内无涉烟违法记录的持证零售户，在原经营地址基础上对经营场所进行缩小，重新申领许可证的；但适用面积规定办理的许可证除外。

（九）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立项，设置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文成立的项目指挥部的封闭式大型基础设施建设工地内部生活区域申请办理许可证的，一个项目可设置 1 个零售点，许可证有效期限不超过该项目的竣工期限。

第九条 未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残疾人（仅限肢体残

疾)、低保户,在《残疾证》《低保证》发证机关所在地城区、主要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含县级以上政府统一规划建设的产业集聚区)内,利用自有或配偶、父母的房产申请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可减除30米距离,但一人仅限持有一本适用该款照顾政策办理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且受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限制。

《烈士证明书》的执证人,在户籍所在地申请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可以不受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限制。但凭一名烈士的《烈士证明书》仅限适用一次该款照顾政策。

上述申请人需具有自主经营能力,营业执照组成形式为个人经营,且由本人驻店经营,无合伙、雇佣、委托经营等情形。

第十条 适用本规定第八、九条设置的零售点计入区域内的零售点总数且作为间隔距离测量参照点。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本规定第八、九条规定:

- (一)经营场所尚不具备卷烟经营条件的;有具体业态规定的,经营场所尚未具备规定的业态条件的;
- (二)曾被依法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的;
- (三)持证零售户因涉烟违法行为被立案查处,尚未结案的;
- (四)其他不适用情形。

第十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设置零售点:

- (一)申请主体资格

1. 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及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2. 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
3. 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申请人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4. 因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后，申请人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5. 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6. 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被追究刑事责任，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7. 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及其以特许、吸纳加盟店和其他再投资等形式变相从事烟草专卖品经营业务的。

（二）经营场所

以下经营场所不设置零售点：

1. 经营场所存在危害或影响卷烟质量等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卷烟的，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为化工、农药、油漆、化肥、燃油、燃气、石油、烟花爆竹、消防设备、祭祀用品、废品回收、汽车美容等易燃易爆或易挥发有毒有害气体的场所，具备安全保障措施的加油站便利店除外；
2. 经营场所容易造成烟草制品污染的，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

务为生鲜肉品、水产品、家禽、动物饲料、宠物及用品，以及养生馆、烹饪区与堂食区相通的餐饮店等；

3. 同一经营场所已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且许可证还在有效期内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二项、《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经营场所条件界定标准详见《丽水市烟草制品零售点经营场所条件规定》（附件二）。

（三）经营模式

1. 无人值守的零售商店、利用自动售货机（柜）或者其他自动售货形式，销售或者变相销售烟草制品的；

2. 利用游戏、博彩等设备或利用游戏、博彩等方式变相销售烟草制品；利用信息网络渠道销售烟草制品的。

（四）特殊情形

1. 中小学校内部及师生日常通行出入口 100 米范围内的；

2. 幼儿园内部及师生日常通行出入口 50 米范围内的；

3. 容易诱导未成年人关注、购买、吸食烟草制品的经营场所，包括但不限于母婴用品店、文具店、玩具店、游乐场所、托幼机构、儿童社会福利机构、青少年活动中心、青少年教培机构等；

4. 主营业务专业性较强且与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有直接或间接互补营销关系的经营业态，包括但不限于通信器材、电子产品、修理修配、保健按摩、药妆医械、网吧、中介服务、宠物商

店、五金建材、纺织鞋包（服装）、美容美发、装潢装饰、家具销售等。

5. 政府、行业规定禁止或不宜经营烟草制品的区域，包括但不限于党政机关内部、医疗机构内部等；

6. 经营场所位于实行轮候管理且已建立轮候清单的乡镇（街道），未轮候到号或未在轮候清单中的（符合第八条或符合特殊市场单元规则的除外）；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禁止售烟的特殊情形。

（五）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的其他不予发证的情形。

第十三条 本规定中“间隔距离”是指拟申请零售点与参照点（其周边最近的持证零售点）之间测量距离。

间隔距离测量标准详见《丽水市烟草制品零售点间距测量标准》（附件三）。

第十四条 适用本规定第八、九条申领许可证的，如发证机关无法通过数据共享等形式直接获取相关材料，申请人应当主动配合发证机关的核查工作。

第十五条 城区、主要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含县级以上政府统一规划建设的产业集聚区）和特殊市场单元的范围，由当地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单独界定，向社会公开，并应根据城乡建设发展及时调整更新。范围界定详见《丽水市城区、主要镇区、

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界定》(附件四)。

第十六条 本规定中涉及的“封闭式住宅小区”，指配备专门的物业管理公司，设有门岗并配有门卫，且四周除出入口外基本封闭的小区。

本规定中涉及的“年主营业务收入亿元及以上工业企业”，是指当地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年主营业务收入亿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

本规定中涉及的“4A级以上旅游景区”，指由文化、旅游部门认定的4A级以上的旅游景区。

本规定中涉及的“以经营预包装食品为主”，指经实地核查经营场所已实际摆卖预包装食品，且预包装食品陈列面积占比50%以上。

本规定中涉及的“中小学校、幼儿园”，是指在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目录内的中小学校、幼儿园。

本规定中涉及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立项”，以《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查询为准。

第十七条 本规定中涉及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行政村人口数以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或最近一次人口数为准，没有统计数据的，以最近一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中的人口数为准；市场固定摊位数以市场的管理部门统计数据为准。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丽水市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各县(市)烟草专卖局在执行中如遇问题应及时向丽水市烟草专卖局请示。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11 月 11 日起施行。2022 年 5 月 31 日起实施的《丽水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丽烟专〔2022〕7 号)同时废止。遇本规定与上级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上级规定为准。

附件 1

丽水市烟草专卖局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轮候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浙江省营商环境改革“一号工程”工作要求，提升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管理水平，助力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切实增强社会群众获得感、满足感、幸福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丽水市烟草制品合理布局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精神，结合丽水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中所指烟草专卖品零售许可证不包括经营范围为电子烟本店零售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第三条 轮候管理是指实施总量限制的乡镇（街道）内的零售点数量达到或超过指导户数时，因其存量下降或者增量产生而出现许可名额，发证机关依据轮候清单内轮候对象的位次开展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审批工作的管理模式。

轮候清单是指轮候对象的信息汇总，按乡镇（街道）建立，包括但不限于轮候对象的身份信息、店铺字号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地址、所在乡镇（街道）等内容。

轮候对象是指符合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其他条件，仅因经营场所所在乡镇（街道）指导数限制，发证机关作出不予许可决定后，自身有轮候意愿的申请人。

轮候位次是指轮候对象在清单内的排队顺序，由发证机关根据轮候对象提交申请时间先后顺序确定。

第四条 申请人提出轮候申请的，发证机关应指导其填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申请轮候告知书》（见附表1）和《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申请轮候承诺书》（见附表2），确定申请信息无误后，将其纳入相应乡镇（街道）的轮候清单。

申请人应确保所登记信息内容均合法、真实、准确。登记虚假信息的，经发证机关查实，自查实之日起一年内不得申请轮候登记。

第五条 纳入轮候清单的轮候对象，轮候期间内多次提交新办申请的，以最近一次申请审查核定轮候位次为准，前期取得的轮候位次取消。

第六条 轮候期间轮候对象主要经营条件未发生改变，因初次登记信息错误等原因需要更正相关信息的，应在到号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填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轮候资格登记信息变更确认表》（见附表3）。

前款所称主要经营条件包括轮候对象的经营主体、经营地址、零售业态、经营场所面积等可能对轮候资格产生实质影响的条件。

第七条 轮候到号后，发证机关应在2个工作日内通知轮候对象提出新办申请。轮候对象应在接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提交新办申请，申请时的主要经营条件应与参与轮候时相一致。

第八条 轮候期间，轮候对象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经发证机关确认，填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申请轮候退出确认表》（见附表 4）后，退出轮候清单：

- （一）轮候对象自愿退出轮候的；
- （二）发证机关按照申请人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法联系到申请人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外，轮候对象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未提交新办申请的；
- （四）其他应当退出轮候的情形。

第九条 轮候对象存在以下情形的，发证机关应当取消其轮候资格，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 （一）提供虚假登记信息的；
- （二）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擅自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
- （三）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变相买卖轮候资格的；
- （四）有违反烟草专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发证机关应将轮候位次及变动情况等相关信息对外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公众查询和监督。

第十一条 轮候申请应纳入地市级局统一管理，县（市）发证机关不得再另设渠道进行轮候操作。

第十二条 上级烟草专卖局应当加强对下级烟草专卖局轮候管理及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防范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第十三条 本规定施行之前已纳入轮候清单的轮候对象，无需重新申请轮候。相关轮候对象到号后，按照《丽水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丽烟专〔2022〕7号）规定要求办理。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丽水市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各县（市）烟草专卖局在执行中如遇问题应及时向丽水市烟草专卖局请示。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11 月 11 日起施行。遇本规定与上级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上级规定为准。

附表1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申请轮候告知书

为进一步提升行政管理服务质量，根据《丽水市烟草专卖局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轮候管理规定》，现将相关事宜告知如下：

一、轮候不是准予许可，仅是对轮候资格的记录。

二、周边现有持证户经营状态变化、城市建设、中小学幼儿园新建、扩建或迁址等情况，均可能会影响轮候对象最终的行政许可结果。

三、轮候时长受实际情况变化限制，无法预估具体等候时长。

四、发证机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轮候对象进行管理，并可依职权取消轮候对象的轮候资格。轮候对象也可向发证机关申请主动放弃轮候资格。

_____烟草专卖局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知晓告知书内容。

申请人姓名：

申请人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2: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申请轮候承诺书

_____（轮候对象姓名/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拟经营地址为_____，现向_____烟草专卖局提出进入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轮候清单申请。

我已知晓本次纳入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轮候清单不是准予许可，也不是向_____烟草专卖局提出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申请，仅是对轮候资格的记录，现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人所登记信息内容均合法、真实、准确，并已知晓登记内容为虚假信息的，自查实之日起一年内不得申请轮候登记。

二、本人所提供联系方式真实、准确，并已知晓若烟草专卖局工作人员无法通过该联系方式与本人取得联系的，即视为放弃本次轮候资格。

三、本人知晓在轮候登记期间自愿提出退出轮候的，填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申请轮候退出确认表》后，即视为放弃本次轮候资格。

四、本人知晓在轮候期间，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即被取消本次轮候资格，一年内不得再次纳入轮候登记。

- （一）提供虚假登记信息的；
- （二）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擅自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
- （三）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变相买卖轮候资格的；
- （四）有违反烟草专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承诺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3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轮候资格登记信息变更确认表

轮候对象：

位次号：

社会信用代码：

拟经营地址：

所在乡镇（街道）：

轮候期间轮候对象主要经营条件未发生改变： ☐是 ☐否

注：“主要经营条件发生改变”包括但不限于轮候对象的经营地址、零售业态、经营场所面积扩大等可能影响间距要求的条件发生变化。上述情况发生改变可能会影响轮候对象的轮候资格，建议轮候对象重新发起申请，由发证机关实地核查，重新确认轮候资格。

变更前信息：_____

变更后信息：_____

导致信息变更的客观原因：_____

轮候对象（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4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申请轮候退出确认表

事项名称	☐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申请轮候退出	受理单号	
轮候对象基本信息			
轮候对象			
轮候位次			
拟经营地址			
所在乡镇（街道）			
退出情形			
退出情形	☐ 轮候对象自愿退出轮候清单；		
	☐ 轮候对象排队到号后逾期未提出新办申请；		
	☐ 排队到号后发证机关无法联系到轮候对象；		
	☐ 轮候对象在轮候期间被发现涉及违法违规经营；		
	☐ 其他 _____		
审查及确认			
书面审查意见	书面审查经办人：_____ 年 月 日		
实地核查意见 （无实地核查环节不填）	实地核查人：_____ 年 月 日		
审查结果意见	承 办 人：_____ 年 月 日		
轮候对象签字（轮候对象无法联系或拒绝签字的注明情况）			
备 注			

附件2

丽水市烟草制品零售点经营场所条件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丽水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之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丽水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时，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对其是否具备“与住所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条件的认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经营场所，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取得《营业执照》，具有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用于开展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具体地点或场所。

第四条 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经营场所，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经营场所应与住所相独立，经营区域与生活居住区域（如客厅、厨房、卧室）相分离，经营场所与住所在物理区隔上存在明显界限，两者之间应有固定、不易拆除的墙体作为物理隔断，消费者无需经过起居、生活场所即可进店挑选商品。

（二）经营场所应属于固定场所，房屋主体结构由建筑砖块、钢筋、水泥等材料构成，有房屋权属证明、房屋租赁合同等相关材料证明已合法取得所有权或使用权，有固定的地址，具有长期

性、固定性等设计功能特性。

（三）经营场所应具备基本经营条件，墙体等物理隔断均已建成或安装，门面开口道路平整可正常通行，经营区域已能够向消费者开放经营业务。

（四）零售点申请人应当对经营场所具有排他性的使用权。烟草制品零售点经营场所只能由一个经营主体单独使用，应当与其他经营主体的场所以固定墙体、隔断等实现在物理空间上的明显区隔。

第五条 以下特殊情形视为具备有固定经营场所：

（一）候车大厅、候机大厅、景区检票口、大型商场和超市使用固定柜台经营的；

（二）农（集）贸市场内由相关市场管理部门管理的有合法使用权的固定摊位或铺面。

第六条 以下情形视为不具备有固定经营场所：

（一）流动摊点（车、棚、柜），电话亭，报刊亭（有关部门核准占道经营的除外），简易搭盖的铁皮房、板房（在建工地工人居住区活动板房除外），其他临时占道经营的场所；

（二）已明确纳入拆除范围待拆除或正在拆除的场所；

（三）临时建筑、违法违章建筑，包括违法搭建、扩建的场所；

（四）经营场所被收回或未能续租，已无使用权，不能继续

使用原经营场所经营的；

（五）经营场所与住所混同或两者无法实现物理空间上分隔的，包括但不限于经营场所为住所的客厅、餐厅、厨房、卧室、阳台等场所；

（六）擅自改变原设计用途的场所，包括擅自将楼梯间、门卫室、地下室、柴间、车库（位）、公共通道、消防通道、人防工程区等区域改造用于经营性质的场所。

第七条 经营场所应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登记经营场所一致，在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时应如实填写具体的固定地址名称。

第八条 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申请人应当对申请零售点经营场所的合法性、真实性负相关法律责任，应当配合烟草专卖局执法人员对经营场所开展实地核查，必要时在核查过程中出示经营场所的所有权属证明或使用权属证明予以确认经营场所信息。

第九条 本规定由丽水市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各县（市）烟草专卖局在执行中如遇问题应及时向丽水市烟草专卖局请示。

第十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11 月 11 日起施行。遇本规定与上级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上级规定为准。

丽水市烟草制品零售点间距测量标准

第一条 为统一测量标准，规范勘验实施，确保烟草制品零售点勘验公开、公平、公正，依据《丽水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制定本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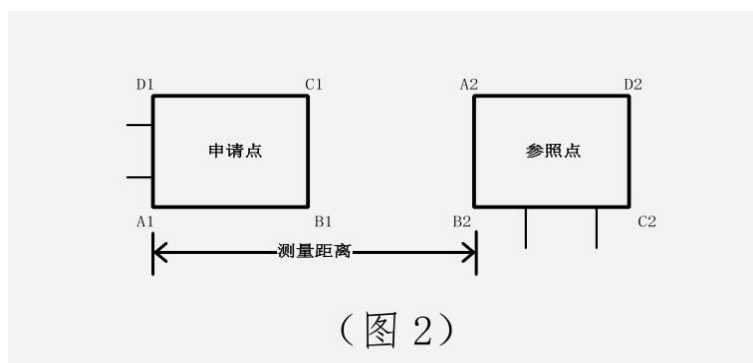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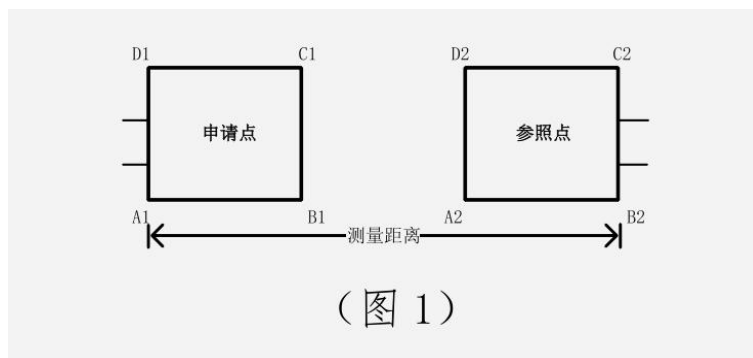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丽水市行政区域内设置烟草制品申请零售点（以下简称申请点）与周边最近零售点（以下简称参照点）间隔距离测量的勘验认定。

第三条 间隔距离应测量申请点与参照点之间可通行直线最短距离。即以参照点最近的店门所在面外墙墙角（墙边）为起始点与申请点最近的店门所在面外墙墙角（墙边）为终点，按可通行的最短线路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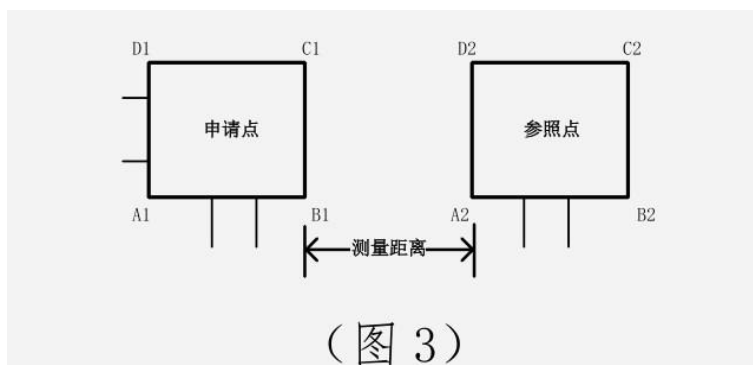
具体方法如下：

（一）测量端点确定标准

1. 进出经营场所通道只有一个的，测量墙体 A1D1 到墙体 B2C2 的距离，测量的端点为墙角 A1、B2 外侧（如图 1、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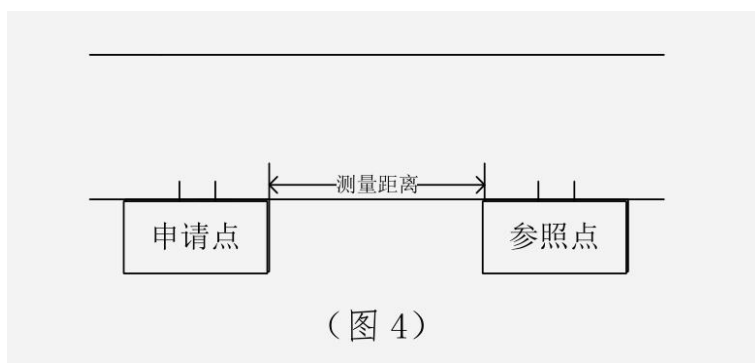
2. 进出经营场所通道有多个的，测量墙体 A1B1 到墙体 A2B2 的距离，测量的端点为墙角 B1、A2 外侧（如图 3 所示）。



3. 如申请点或参照点与其他店面共用墙面时，取相应墙体中心点为端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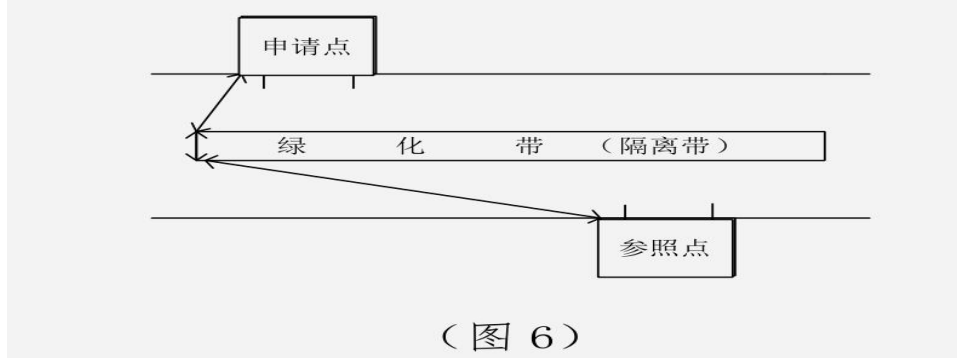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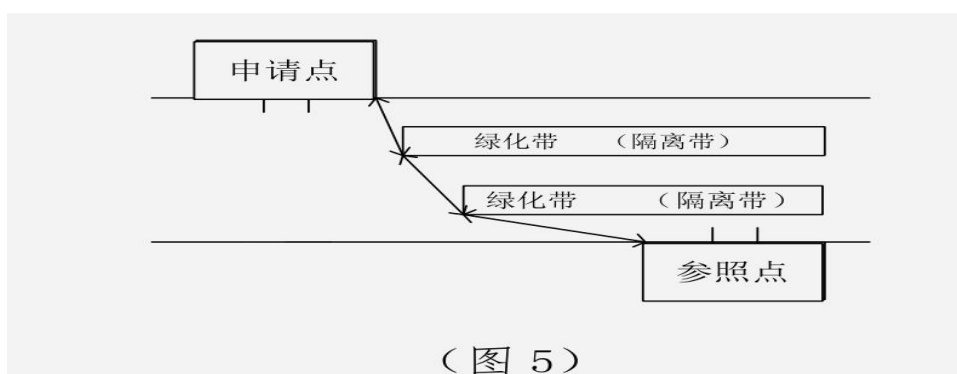
(二) 测量线路的确定标准

1. 申请点与参照点同侧的，按申请点至参照点可通行的直线最短距离测量（如图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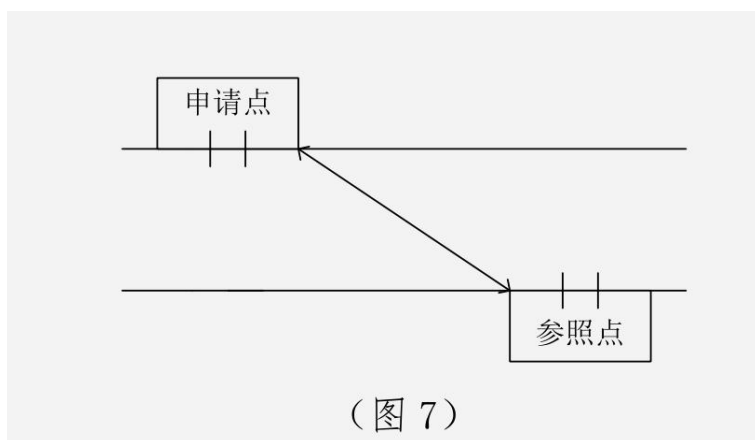
2. 申请点与参照点不同侧的，按申请点至参照点可通行的直线最短距离测量。

(1) 申请点与参照点分布在道路两侧，道路上存在阻碍通行的固定障碍物(花坛、围墙、防护栏、隔离栏等)，按申请点至参照点可通行的直线最短距离测量(如图 5、图 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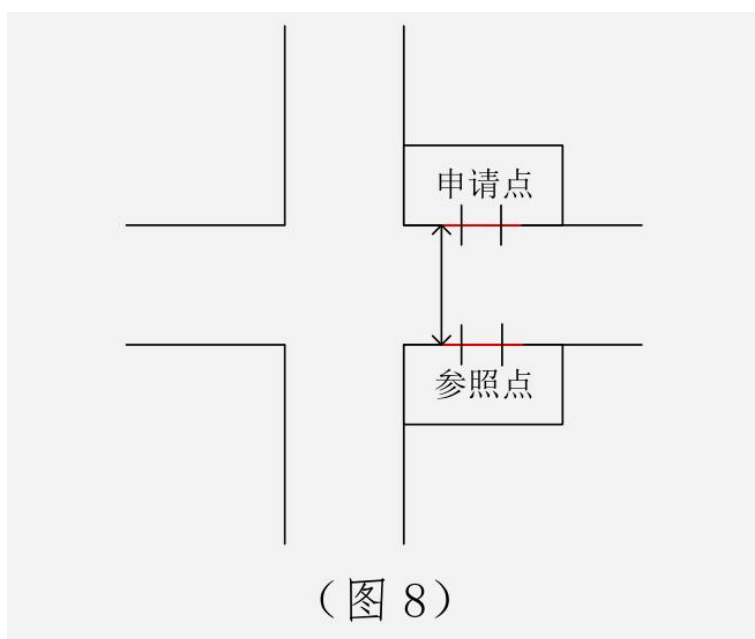
(2) 申请点与参照点分布在道路两侧，道路无固定障碍物，

按申请点至参照点可通行的直线最短距离测量（如图 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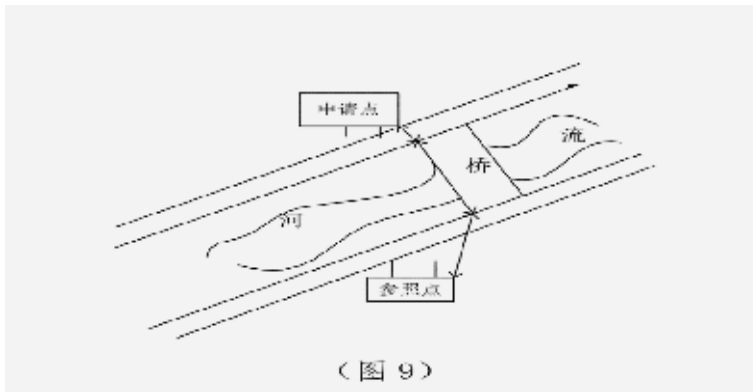
（图 7）

3. 申请点与参照点位于十字路口的，按申请点至参照点可通行的直线最短距离测量（如图 8 所示）。



（图 8）

4. 申请点与参照物之间隔河相望的，按申请点至参照点可通行的直线最短距离测量（如图 9 所示）。



第四条 中小学、幼儿园作为参照点时，以靠近申请点最近的学校日常通行出入口的门角(门边)为测量点(如图 1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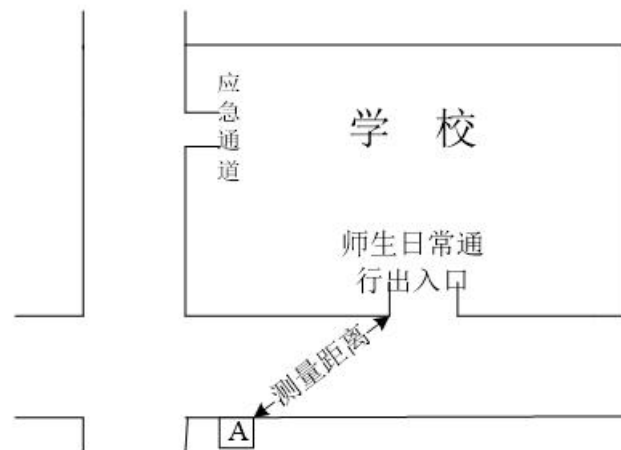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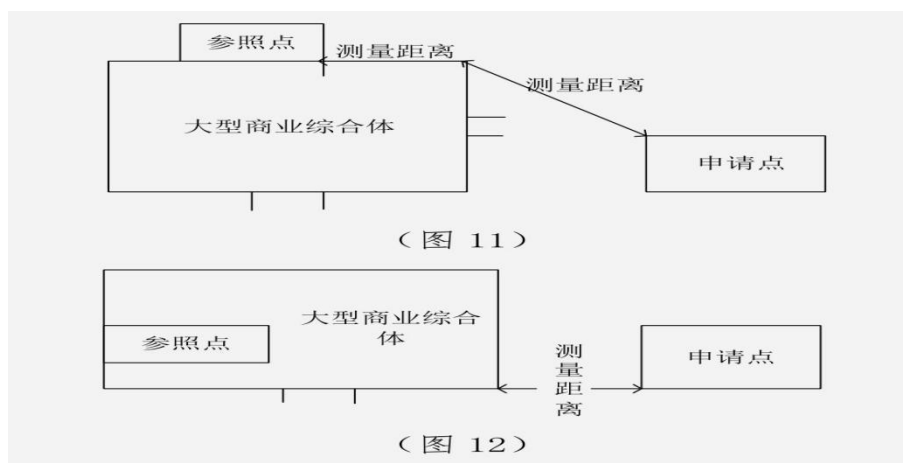


图 10

第五条 大型商业综合体作为参照点时，如该商业综合体沿街已设置零售点，以最近零售点的墙角(墙边)为测量点(如图 11 所示)；如该商业综合体沿街未设置零售点，以距离申请点最近的墙角(墙边)为测量点(如图 12 所示)。



第六条 《丽水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第八条第一项中“单层营业面积”即为经营场所内部商品展示区，测量按照实际展示区面积来计算，相通的店面以及立柱面积也可以计算入内。同一经营场所与营业或消费无关的独立仓库、卫生间、值班室、办公室、厨房等场所面积以及互不联通的经营场所面积均不属于商品展示区。

第七条 本标准由丽水市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各县（市）烟草专卖局在执行中如遇问题应及时向丽水市烟草专卖局请示。

第八条 本标准自 2024 年 11 月 11 日起施行。遇本规定与上级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上级规定为准。

附件 4

丽水市城区、主要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界定

根据《丽水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对全市城区、主要镇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明确如下：

一、莲都区

（一）城区

主要指绕城公路和南环路以内区域，包括：北至白云山森林公园门楼、塘山脚、大毛堀、寿宁寺、殿前、长坑；西北至花街村、林宅口村、上田村、金周村、青岗村；东北至灵山寺山脚公交车站牌以内的青林村、岩泉村、管后、角落基、圳头；东至水东村，后村；西至绕城公路连接石牛路、飞雨路、绿谷大道至南环路以内区域。

（二）主要镇区

1. 碧湖镇：东南至碧湖大桥桥头；南至 222 省道；东北至碧新街与桃碧公路交叉口；西至采桑路；北至碧新街（含碧一新村）。

2. 大港头镇：东至 328 省道与“在水一方度假村”路口；南至 328 省道；西至河边金村牌坊路；西北至玉溪路与丽云路路口；北至江滨路。

3. 雅溪镇：东至双龙路雅溪变电所；南至雅溪加油站；西至老 005 县道；西北至新老 005 县道交叉口；东北至滴双线与

双桥路路口。

4. 老竹镇：东至镇前街林业站；南至丽竹路与变电所路口；西至新华路与钟叶平园林机械店路口；北至镇前街与沙溪桥路口（仁宅村十字路口）。

（三）经济技术开发区

主要指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至富岭路、巾山路（包括石材市场）、迎宾路以西；南至丽沙村（老收费站）、祥龙路；西至石牛大桥头（包括石牛村），北至垟店村、桐岭街、枫岭路（包括齐村村）。

二、遂昌县

（一）城区

1. 妙高街道：东起溧宁高速遂昌东出口连接 S51 省道至上江（延长金苍路至火车站、飞龙路至竹炭博物馆），北起 S51 省道连接 S227 省道（环城北路）至遂昌县城郊公路管理站（延长水阁路至溧宁高速遂昌出口），西起 S227 省道连接源尖路到凯恩路连接源口大桥至园丁路，南起园丁路连接城南路到平昌路至溧宁高速公路遂昌东出口以内（延长上南门路到头）的主要街道，以上区域不包含弄、支弄、巷、行政村等（包括东红村、东峰村、新东村、后江村、古院村、庄山村、苍畈村、余家村、北门村、井东村、含晖村、金溪村、上江村、黄庄村、金岸村、大桥村、源坪村、上南门村、螺蛳垵村、源口村、仙岩村、七山头村等）。

2. 云峰街道：平安街；社后街（起至后社段交叉口，终至湖

兴街); 湖兴街 (起至社后街, 终至昌和路交叉口); 东亭街 (起至东亭村综合大楼, 终至兴云街); 兴云街 (起至东亭街, 终至中石化加油站)。

(二) 主要镇区

1. 大柘镇: 通济路 (起至 528 国道交叉口, 终至永安村礼堂); 大兴街 (起至通济路交叉口, 终至长兴路); 长兴路 (起至大兴街, 终至高山村村口)。

2. 石练镇: 五雷街 (起至石练派出所, 终至金练兴村村口); 练溪东路 (起至石练镇镇政府, 终至林业站)。

(三) 经济技术开发区

无。

三、缙云县

(一) 城区

东起和谐家园、官店村、名山桥; 西至大桥西路原皮革厂; 北起和泰翰文苑、缙云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杜桥综合供能服务站; 南至大桥南路、330 国道延伸至东渡大桥北侧。

(二) 主要镇区

壶镇镇: 东起石龙路西侧, 台金高速引路; 西至中山街东侧, 安居西路延伸段; 北起溪西大街 S219 省道交叉口; 南至胡宅口。

注: 位于壶镇镇区范围内的桃源村、杭川村、坑沿村、上王村、苍山村、山河村、牛江村、下项村不属主要镇区范围。

（三）丽缙高新园区

丽缙高新园区（已建成区域不包含成建制的行政村范围）：
东起华强路、聚贤路；西至山雁路、苍岭路；北起安居西路与杭
川路交叉口；南至锦绣路、35 省道。

四、松阳县

（一）城区

1. 西屏街道：具体范围见图 1。东至 S222 省道沿线；南至
松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梁滨江首府沿线、松阳溪；西至环城西
路（包含白露岭路至青少年宫路段）；北至金屏路（包含万寿家
园小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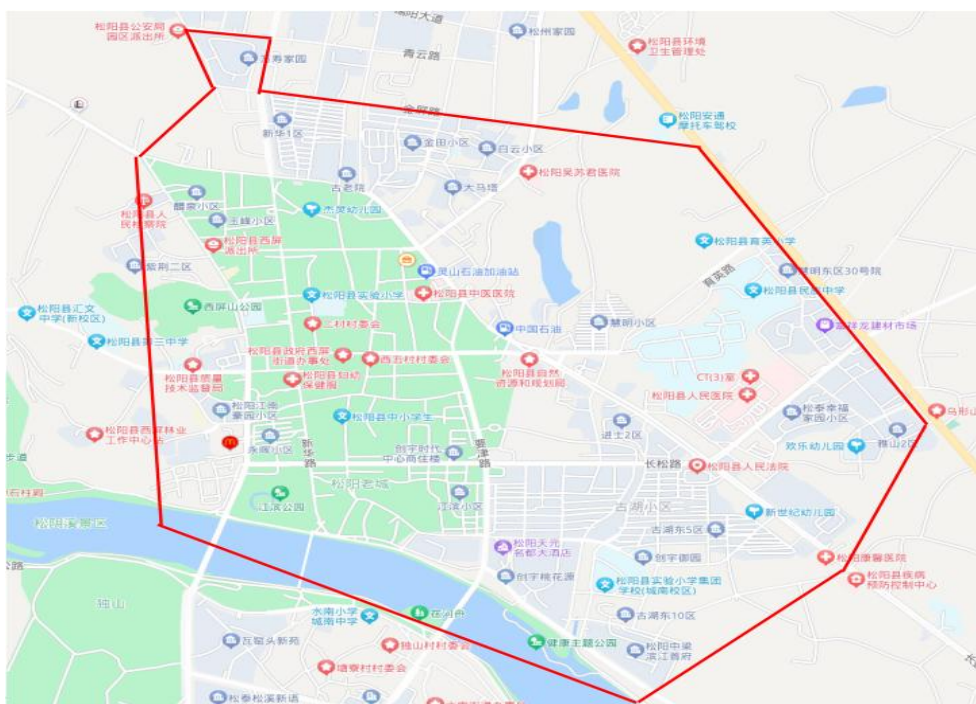


图 1：松阳县西屏街道城区范围

2. 水南街道：具体范围见图 2。东至松阴溪；南至溧宁高速；
西至环城西路、万通大道；北至南环路、松阴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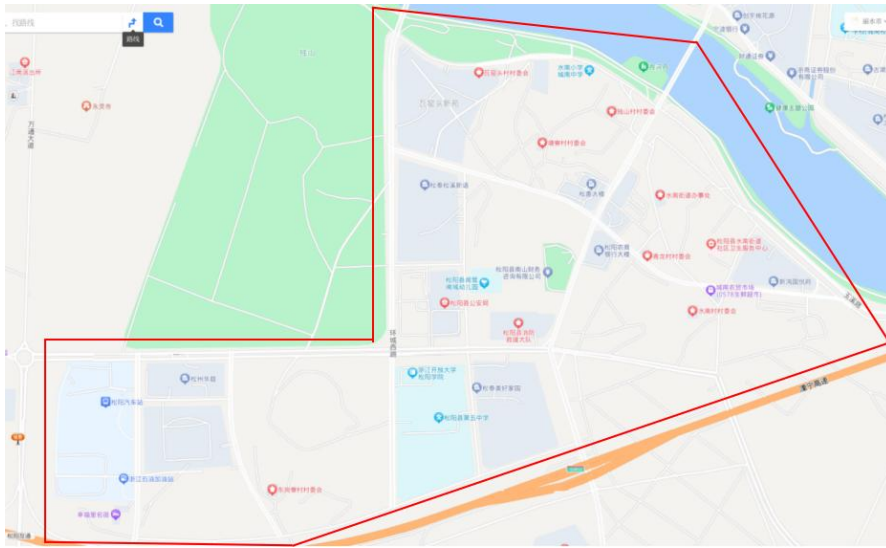


图 2：松阳县水南街道城区范围

（二）主要镇区

古市镇：具体范围见图 3。松洲路（北至古新路，南至万寿路）；万寿路（北至古新路，南至广场路）；横街（北至万寿路，南至溪边路）；广场路（东至龙丽公路，西至万寿路）；城隍路（东至龙丽公路，西至松洲路）；卯山路（东至龙丽公路，西至万寿路），横街西路（东至松阴溪，西至江南公路）。



图 3：松阳县古市镇
区范围

（三）经济技术开发区

松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城区块具体范围见图 4。东至北山路、云岩山东部沿线；南至金屏路、长虹西路；西至王村路；北至 S222 省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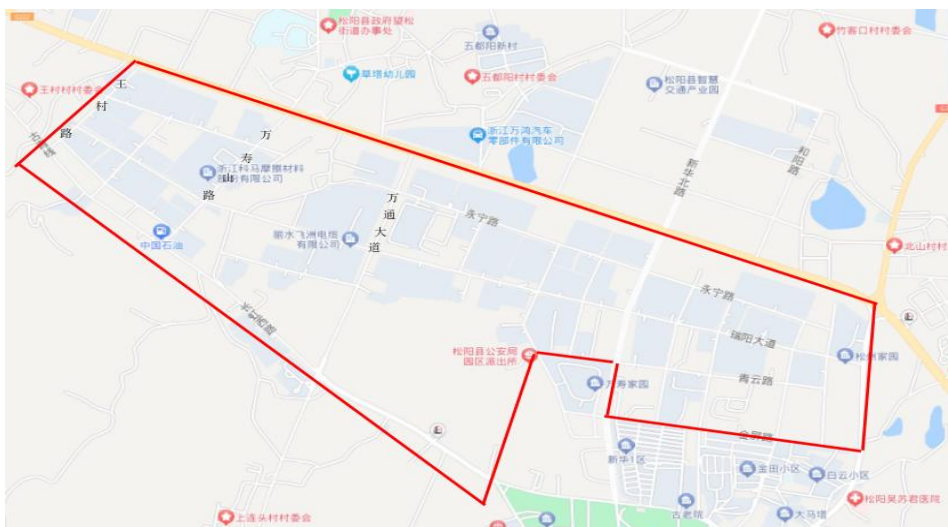


图 4：松阳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

五、龙泉市

（一）城区

城区范围东起东茶路（左右两侧店铺）至环城东路、东大桥，南起剑池路（左右两侧店铺）至环城西路交接处，西以环城西路（左右两侧店铺）、官头桥为界，北以中山街（左右两侧店铺）至东茶路。

（二）主要镇区

无。

（三）经济技术开发区

无。

六、青田县

(一) 城区

1. 鹤城街道：东至高湾汽车站，西至鹤城加油站，北至丹山门外。

2. 瓯南街道：东至前仓村，西至秀水名都，南至南城骊苑。

3. 油竹街道：东至四都港，南至小口大桥西，北至伯温学校。

4. 三溪口街道：东至三溪口大坝，西至马寮加油站，北至三溪口街道办事处。

(二) 主要镇区

温溪镇：东至温溪港，西至汛桥桥下以溪为界，北至东岸村北村头。

注：温溪镇除以上范围界定外的其他行政村均不属于主要镇区范围。

(三) 经济技术开发区

1. 青田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田步垟工业区）：东至彭括村，南至伯温学校、四都港二桥东桥头，西至东堡山脚，北至溪口铁路桥下。

2. 青田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头工业区）：东至青山钢铁，西至温溪大桥，南至新垟村北村头、寺下村北村头。

七、云和县

(一) 城区

东至下城门-城南东路-安溪（滨江外滩至城东路段）-城东路，西至上城门-城南西路-城西路-复兴街-安溪（复兴路至翠屏街段），南至翠屏街-南山路-祥云路，北至中山西路-城西路-凤凰山路-城北路-公安路-中山东路。

（二）主要镇区

崇头镇镇政府所在地。

（三）云和县生态产业集聚区

杨柳河工业园区：东至城西路-杨柳河路-创新大道-云创路，西至长虹路-启航路-创新大道-和信路-望丰路-守信路-兴昌街-和信路，南至南园街，北至城南西路以南，除上述园区外的新建园区，根据政府建设规划和实际情况，另行调整。

八、庆元县

（一）城区

城区范围东至庆元大道和过境公路交叉路口；南至过境公路及沿边居民区（文昌路以北区域、蔚文小学以西区域、星光路方格药业以内区域，不包括同源村）；西至阁门岭大桥和翔龙隧道；北至庆元大道以南区域。

（二）主要镇区

无。

（三）经济技术开发区

主要指屏都工业区块（经济技术开发区具体范围以图 5 为准）。



图 5: 庆元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

(四) 其他

因城镇建设，五一村、五二村、五三村、兴民村以及八一村、八二村、八三村地缘界限模糊，将五一村、五二村、五三村、兴民村合并视为五都村，八一村、八二村、八三村合并视为八都村，行政村内许可证数量及人口数量合并计算。

九、景宁畲族自治县

(一) 城区范围

以景宁县人民政府为中心点，东至以环城东路山脚为界，东南至浙江石油城南供能加油站南面桥头北面为界，南至金惠小区 28 幢南面道路以北为界，西至环城西路山脚为界，东北至滨湖路与龙翔路交叉口以南为界，外舍路西北方向至滨湖路为界。城

区总范围见图 6，局部范围见图 7 至图 10。



图 6: 景宁畲族自治县城区范围



图 7: 景宁畲族自治县城区范围-北



图 8: 景宁畲族自治县城区范围-中



图 9: 景宁畲族自治县城区范围-东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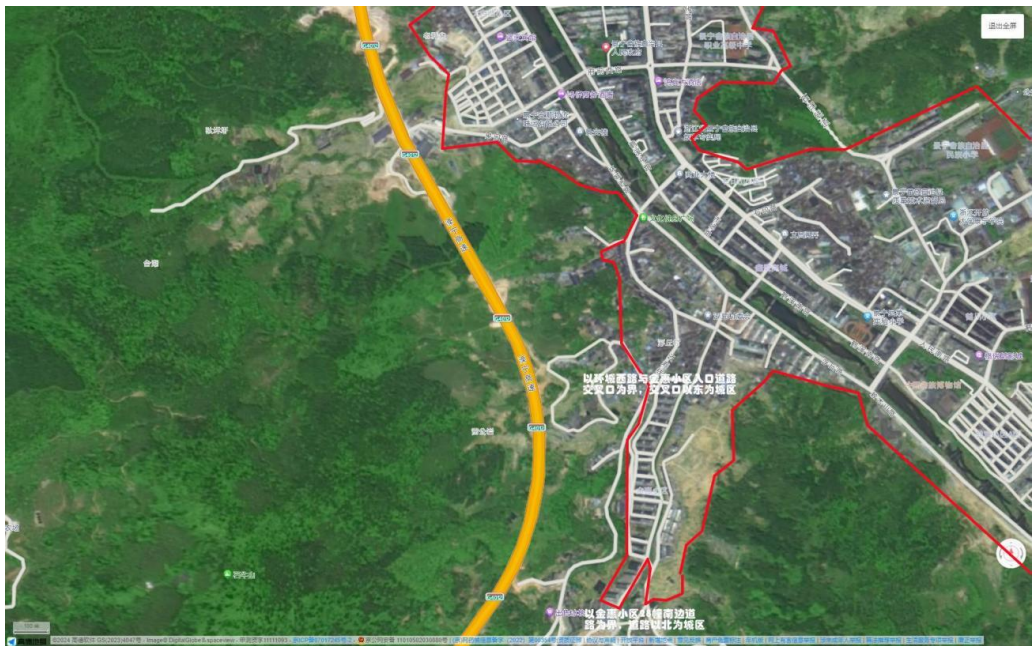


图 10: 景宁畲族自治县城区范围-西南

(二) 主要镇区

无。

(三) 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国道 235 西面工业区范围(东至国道 235，西至大赤垵溪，南至坦头岭，北至山脚)，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见图 11。



图 11: 景宁畲族自治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

抄送：浙江省烟草专卖局。

丽水市烟草专卖局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10 日印发
